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8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暨 2024 年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和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沟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00-11:00，董事长、总经理杜振新先生、独立董事王唯佳女士和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续新兵先生出席了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答整理 如下：

问题 1：请问：

（1）公司特医食品产销情况如何，何时才能销售百亿元。

（2）2025 年底前是否有一类创新药申报注册？

（3）五年内有几个一类创新药可望注册？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自国家有关法规发布以来，公司在大输液质量体系的经验基础之上，定位开发高技术门槛的液体乳剂类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与建设高质量体系的特医食品生产车间。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取得 3 个特医食品的注册证书，其中 1 个为全营养液体乳剂，并已成功上市销售，另有多个系列产品开发研究中。特医食品的上市将与公司现有的丙氨酰谷氨酰胺、复方氨基酸、中长链脂肪乳等静脉营养输液类产品形成肠内肠外营养互补，为临床上需要营养支持及营养不良的患者提供科学合理的院内外营养支持方案。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问题 2：仿制药及一致性评价进展的怎么样了？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 2023 年度内获得仿制药批文 10 个，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 3 个，通过关联审评的原料药备案 2 个，1 类新药临床默示许可 3 项，仿制药临床默示许可 2 项。公司申报了仿制药 16 项，一致性评价产品 4 项，原料药备案登记 3 项，顺利通过 NMPA 专家现场检查 1 次。另外，仿制药以及一致性评价工作在积极开展中，共计有 90 多个口服制剂、注射剂、眼用制剂和外用制剂分别处于不同的研究阶段。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问题 3：请问公司销售模式是什么样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和直销两种模式。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各省的药品集中采购。在各省药品集中采购中标后，采取经销或直销模式。经销客户主要是指医药公司等医药流通企业。在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向医药流通企业销售药品，再由医药流通企业将药品分销给医院、零售药店等终端客户。直销客户主要是指乡镇卫生院、诊所、零售药店等终端客户，主要由公司直接维护和服务。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问题 4：公司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进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自国家有关法规发布以来，公司在大输液质量体系的经验基础之上，定位开发高技术门槛的液体乳剂类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与建设高质量体系的特医食品生产车间。已取得 3 个特医食品的注册证书，其中 1 个为全营养液体乳剂，并已成功上市销售，另有多个系列产品开发研究中。特医食品的上市将与公司现有的丙氨酰谷氨酰胺、复方氨基酸、中长链脂肪乳等静脉营养输液类产品形成肠内肠外营养互补，为临床上需要营养支持及营养不良的患者提供科学合理的院内外营养支持方案。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问题 5：公司年度分红计划是什么？有没有计划中期分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 2023 年度的分红以利润分配方案计划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总股数 452,764,6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6 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的数额共计 197,405,378.24 元。截至目前，公司未有计划中期分红。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问题 6：请问杜总，公司研发情况怎么样？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 年研发总投入 3.75 亿元，在研项目 100 余项，产品方向围绕复杂注射剂、缓控释口服固体制剂、眼用制剂、外用制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制剂国际化、临床重大需求新药等，旨在临床营养、肿瘤、麻醉、精神、心血管、眼科、皮肤科等治疗领域构建优势互补的产品组合，为满足临床的重大需求提供更多选择。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问题 7：请问董事会秘书续总，公司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44.62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9.75%，实现利润总额 5.96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2.7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1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8.97%。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问题 8：您好，我发现华证给贵公司的 ESG 评级为 B，好像并不是很理想。请问公司是否计划通过增强社会责任来提升总体 ESG 评级？贵司将如何加强人力资源开发与培训，改善员工劳动条件，并积极参与慈善捐赠及社区共建等活动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人力资源职能管理重点围绕“选、育、用、留”四个方面展开，建立由职业化能力评价体系、人才评价体系、培训体系、绩效考核体系、薪酬激励体系五大体系构成的人力资源管控体系。并通过不断的、多样化、多层次的培训，完善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多通道的职业晋升空间，丰富的企业文化和优厚的福利待遇，激发员工内在潜能，实现员工成才与企业成长的双赢。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既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和前提。我们始终牢记“职工利益无小事”，把职工维权机制建设，作为建立和谐劳动关系的大事来抓。严格按照《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与每位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做到了认真履行、工会积极参与工资福利待遇的核定和发放，社会保险金的交纳等监督工作，对侵犯职工利益的现象果断给予制止。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问题 9：请问公司研发模式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辰欣药业坚持“推陈出新、诚实守信”的发展理念，一直将科技创新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动力源泉，2023 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以上，有力支撑了公司的转型升级与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与合作创新相结合，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高度重视各项合作，先后与美国佐治亚州立大学、英国利物浦大学、北京大学、军事医学科学院、中国药科大学、山东大学、沈阳药科大学、山东省医药工业研究所、广州医药工业研究院、天津药物研究院、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药明康德等开展科研合作，实现新产品开发或攻关关键技术，结合公司强大的产业化能力，通过内外合作实现资源优势互补，有效将科研成果转化成生产力。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本次说明会的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9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持股 5%以上股东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辰昕”）持有辰欣药业无限售流通股份 46,782,021 股，占辰欣药业总股本的 10.33%。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满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北海辰昕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4,527,751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北海辰昕可以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北海辰昕发来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海辰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782,120	10.33%	IPO 前取得：46,782,120 股
韩延振	5%以下股东	120,000	0.03%	其他方式取得：12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海辰昕	46,782,120	10.33%	韩延振为北海辰昕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韩延振	120,000	0.03%	韩延振为北海辰昕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计	46,902,120	10.36%	—

注：北海辰昕一致行动人韩延振先生是北海辰昕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辰欣药业 1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通过北海辰昕间接持有辰欣药业 15,597,1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北海辰昕直接持有辰欣药业 46,782,1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3%。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海辰昕	不超过：4,527,751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27,751 股	2024/5/31 ~ 2024/8/3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北海辰昕系由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科技集团”）分立而来，所持股份系辰欣科技集团于 IPO 前持有的股份。辰欣科技集团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韩延振、郝留山、卢秀莲、张祥林、李峰、樊月玲、张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间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北海辰昕将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情况、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 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L2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公司原董事长周磊先生辞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家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家贤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件：陈家贤女士简历

陈家贤，女，199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及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家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女，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L3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7 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0 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901-01A 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00 代表总议案，1.00 代表议案 1，2.00 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因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故本次提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9:00-12:00，13:30-18:00。

2、登记方式：

A.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股东也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901-01A 单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小连　张茹

联系电话：0755-82220822

传真：0755-82222655

邮编：518001

电子邮箱：yangguangxinye@yangguangxinye.com

5、会议费用：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8”

2、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对议案的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对上述非累积投票事项，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L2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 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熊伟先生担任本次董事会主持人，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以腾讯会议的方式出席。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原董事长周磊先生辞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家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家贤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L29）。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L30）。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4-018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 102 号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云孝先生

7、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2 人，代表股份 412,179,1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22,333,700 股）的比例为 57.0622%。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286,725,9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9.6944%；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125,453,2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7.3678%；

(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6 人，代表股份 24,193,5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349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此外，公司董事会提议本次会议进行补选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梁明嘏先生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12,155,874	99.9943%
反对	23,300	0.0057%
弃权	0	0.0000%

（二）审议批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12,155,874	99.9943%
反对	23,300	0.0057%
弃权	0	0.0000%

（三）审议批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12,155,874	99.9943%
反对	23,300	0.0057%
弃权	0	0.0000%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12,155,874	99.9943%
反对	12,100	0.0030%
弃权	11,200	0.0027%

（五）审议批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12,155,874	99.9943%	24,170,217	99.9037%
反对	12,100	0.0030%	12,100	0.0500%
弃权	11,200	0.0027%	11,200	0.0463%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12,155,874	99.9943%	24,170,217	99.9037%
反对	12,100	0.0030%	12,100	0.0500%
弃权	11,200	0.0027%	11,200	0.0463%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下半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12,155,874	99.9943%
反对	23,300	0.0057%
弃权	0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12,155,874	99.9943%	24,170,217	99.9037%
反对	12,100	0.0030%	12,100	0.0500%
弃权	11,200	0.0027%	11,200	0.0463%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12,155,874	99.9943%
反对	23,300	0.0057%
弃权	0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12,155,874	99.9943%
反对	23,300	0.0057%
弃权	0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公司原独立董事张梅女士已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本次会议同意补选梁明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12,155,874	99.9943%	24,170,217	99.9037%
反对	23,300	0.0057%	23,300	0.0963%
弃权	0	0.0000%	0	0.0000%

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4-019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下午 3:30 在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 102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补选独立董事梁明嘏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补选独立董事梁明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选举结果，本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由独立董事梁明嘏先生担任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